

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张贵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原则和要求.....	- 1 -
1.3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2 -
1.3.1 公众参与的过程.....	- 2 -
1.3.2 公众参与的范围.....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2.1 网络公示.....	- 4 -
3.2.2 报纸公示.....	- 5 -
3.2.3 张贴公示.....	- 6 -
3.3 查阅情况.....	- 8 -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 8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
7 存档备案情况.....	- 9 -
8 诚信承诺.....	- 9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巴铃重工区位于兴仁市巴铃镇，规划面积 4428.44hm²，规划区东起贞丰县与兴仁市交界处，西至大长田，南以南部山体与巴铃镇区为界限，北抵皂角坪。巴铃镇位于兴仁市城东北部，距县城 18 公里，距州府兴义 86 公里，距省城贵阳 260 公里，东与贞丰县毗邻，南与安龙县接壤，西与本县民建乡、李关乡和四联乡相连，北靠大山乡。交通较为方便。

目前巴铃重工区拟引进贵州新创锰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产生锰渣）、兴仁施达矿业有限公司氟化钙洗选加工项目（产生碳酸钙渣），而巴铃重工区目前无公共的弃渣场，现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于兴仁市巴铃镇易家寨村、小寨村新建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满足引进项目弃渣需求。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兴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了“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备案编码 2209-522322-04-01-345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填埋方式的）”项目，该渣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2 原则和要求

- （1）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3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3.1 公众参与的过程

我单位共开展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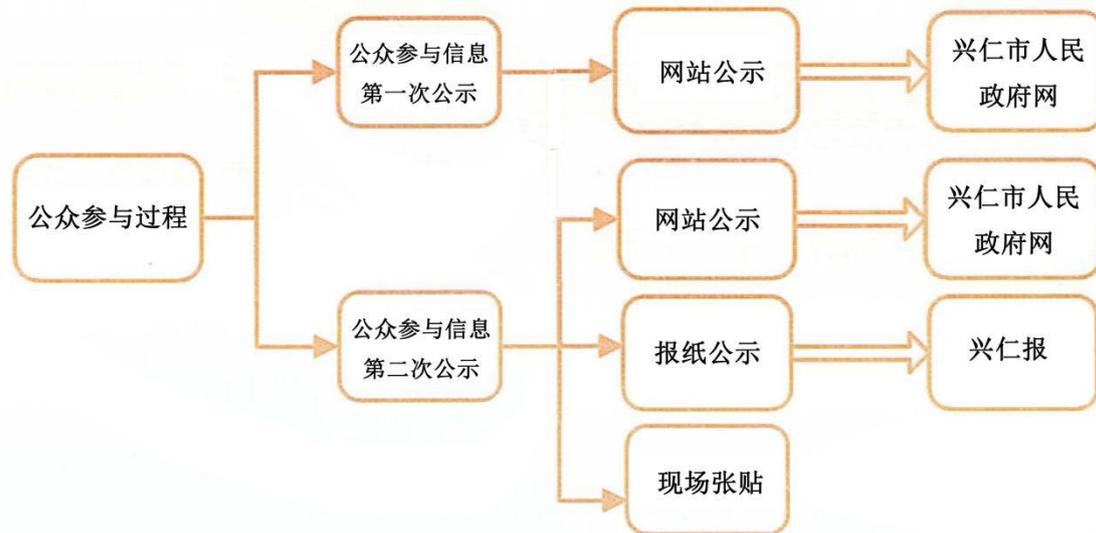


图 1.3-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3.2 公众参与的范围

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评价范围内任何关心该项目的专家、政府职员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0 月，我单位委托贵州景永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①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处置对象等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评的第一次公示为网络公示，我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gzxr.gov.cn/xxgk/xxgkml/zdlygk_44555/hjbh_44567/xmhp_44621/202210/t20221028_76948327.html。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的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08月01日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次公示的内容包括：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我单位于2023年08月01日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的网址为：

http://www.gzxr.gov.cn/xwzx/tzgg/202308/t20230801_81381663.html。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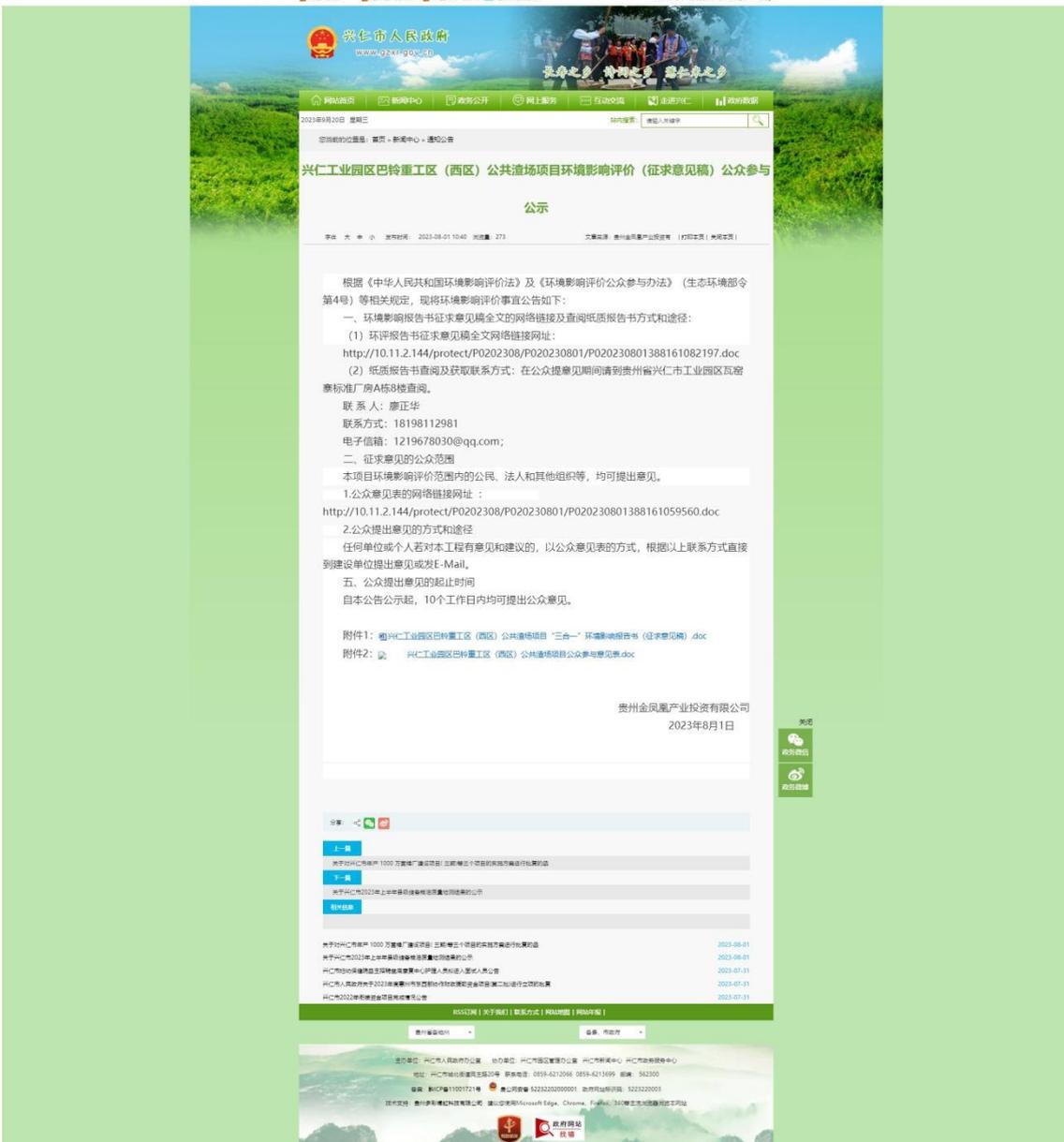


图 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应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我单位选择了在《兴仁报》上对第 3.1 节中的公示内容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07 日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公示两期。

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图 3.2-2 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示

在进行网络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的兴仁市巴铃镇易家寨村、小寨村政务公开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第 3.1 节中的公示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信息中，提示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可以到我单位（兴仁市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A 栋 8 楼）查询，或环评单位贵州景永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苏大道 346 号绿地·新都会第 16 栋 3 层 25 号）查询。截止第二次公示日期结束，环评单位未接到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截止第二次公示结束，我单位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的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开展了两次网络公示、现场公示、两期登报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我单位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我单位保证对后期公众提出的合理环保意见均予以采纳。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审批单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在其官网对项目环评文件受理情况与审批情况进行公示，以听取公众意见。

7 存档备案情况

我单位将对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环评文件及批复、公众参与情况等资料进行存档备案，以便于后期环境管理。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我单位未接收到项目所在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我单位对后期公众提出的合理环保意见均予以采纳。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09月25日

